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3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9340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934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(以下簡稱疾管署)自本(112)年8月15日起調整COVID-19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，爰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因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得核給病假並不列入年度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，自該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疾管署本年8月1日宣布略以，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趨緩，為使民眾回歸日常，減少感染COVID-19對生活之影響，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、病毒變異情形，且依目前COVID-19疫苗接種狀態、感染率，推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，並諮詢專家意見，自本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



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軍職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配合前揭疾管署宣布事項，自本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
四、該總處本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，有關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